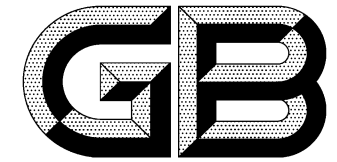


ICS 85.010
Y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811—2006

GB 20811—2006

废纸再利用技术要求

Waste paper recycled require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废纸再利用技术要求
GB 20811—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7年3月第一版 2007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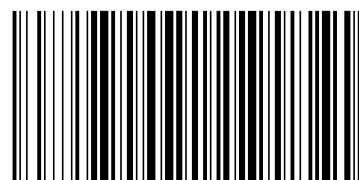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916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0811—2006

2006-12-01 发布

2007-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禁物含量和不可利用物含量的测定

C.1 仪器

磅秤为所用仪器。

C.2 试验步骤

C.2.1 随意抽取 2 包废纸作为样品,称量样品的总质量。然后从样品中分别检出所有的禁物 and 不合格废纸,再分别进行称量。

C.2.2 重复 C.2.1,进行第二次测定。

C.3 结果计算

C.3.1 禁物含量或不合格废纸含量分别按式(C.1)进行计算。

$$A = \frac{m_2}{m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C.1)$$

式中:

A——禁物含量或不合格废纸含量,%;

m₁——样品的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₂——禁物的质量或不合格废纸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C.3.2 不可利用物含量按式(C.2)进行计算。

$$B = \frac{m_3}{m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C.2)$$

式中:

B——不可利用物含量,%;

m₁——样品的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₃——不可利用物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注:不可利用物含量为禁物含量与不合格废纸含量之和。

C.4 结果表示

禁物含量和不可利用物含量可分别以两次测定结果的平均值表示,并准确至 1%。

前 言

本标准的 4.4、4.5、4.6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曦、王华佳、栗建永、崔立国、邱文伦。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负责解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分的测定

A.1 原理

在规定温度下,将废纸烘干至恒重时,测定试样所减少的质量,并计算该质量与原质量之比。

A.2 仪器设备

A.2.1 天平,感量 0.001 g。

A.2.2 干燥器。

A.2.3 烘箱,温度可控制在(105±2)℃。

A.3 试验步骤

分别从所抽取废纸的中间位置选取约 500 g 样品,使之混合。然后从中准确称取两份 100 g 试样,分别将试样放入(105±2)℃的烘箱中,烘干至恒重。

A.4 结果计算

水分含量应按式(A.1)进行计算,以两份试样的平均值来表示水分的测定结果,并准确至 0.1%。

$$X = \frac{m_1 - m_2}{m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X——水分含量,%;

m_1 ——烘干前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m_2 ——烘干后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废纸再利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纸的术语、分类、要求、抽样和试验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采购废纸及销售废纸。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有害物质 harmful materials

废纸中混入的垃圾和医用垃圾等对人身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物质。

2.2

禁物 prohibitive materials

废纸中混入的可能对生产过程及机械设备造成损坏的物质(如金属物、碎玻璃、石子等杂物),或对废纸处理过程造成危害的物质(如蜡、塑料及胶粘物等)。

2.3

不合格废纸 outthrows

某类废纸中含有的,不符合该类废纸用途的其他种类的废纸。

2.4

不可利用物 useless materials

禁物和不合格废纸的总和。

2.5

合同水分 contract moisture

合同中所规定的废纸水分含量。

2.6

实测水分 test moisture

实际测得的废纸水分含量。

2.7

销售质量 contract weight

合同中所规定的废纸总质量(含合同水分质量)。

2.8

实测质量 test weight

实际测得的废纸总质量(含实测水分质量)。

2.9

质量差百分率 weight difference rate

销售质量与实测质量的差值占销售质量的百分率。

2.10

恒重 constant weight

如果试样烘干后的两次质量之差不大于原试样质量的 0.1%,即可认为达到恒重。